

彭州市农村发展局 彭州市财政局

文件

彭农发函〔2017〕128号

彭州市农村发展局 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彭州市 2017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天彭街道办，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5〕31 号）、《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363 号）和成都市农业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农业厅省财

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成农机〔2017〕33 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彭州市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彭州市农村发展局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彭州市 2016—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彭农发函〔2016〕76 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彭州市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促进我市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363 号）精神和成都市农业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提出的工作要求，按照便民、高效、公正、廉洁的原则，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调动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注重突出重点，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注重改革完善，优化制度设计，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作用，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市所有镇、街道办。

(二) 补贴资金规模。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厅下达的补贴资金规模和批次情况以及成都市农委、成都市财政局下达的补贴资金规模执行。

三、补贴机具种类及补贴标准

(一)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贯彻执行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神，推进四川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进一步强化农业物质装备支撑，围绕绿色发展要求，省农业厅经过基层调查、工作组讨论、专家审核等程序确定了 2017 年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1 大类 35 小类 92 个品目（详见附件）。已通过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址中“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scagri.gov.cn/ztl/njgzbtxx/>）对外发布。我市通过彭州公众信息网（<http://www.pengzhou.gov.cn>）“公示公告”栏进行公开。

(二) 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且获得部级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四川省农业厅、财政厅按照农业部、财政部文件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制定了《四川省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已在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址中“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scagri.gov.cn/ztl/njgzbtxx/>) 发布通告。我市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操作执行。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在管理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为准。

成都市级先进农业机械推广资金,按《成都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 2017 年市级先进农业机械推广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成农机〔2016〕28 号)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补贴对象及补贴数量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个人既包括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也包括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居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既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也包括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等。非农村居民(城市居民)购机,依据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合同办理补贴手续。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按照申请补贴先后顺序或公开摇号等申请者易于接受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应优先补贴。

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补贴数量。本着尽可能扩大受益面,减少矛盾冲突的

原则，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个人的，年度内可享受补贴农机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台（含配套作业机具），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对象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年度内可享受补贴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确需突破的，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申请购买补贴机具的数量及理由，报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五、补贴产品生产企业责任

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和公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指导监督其授权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同一生产企业单日销售机具补贴资金总额为 20 万元。

农机生产企业和补贴产品经销企业（以下简称农机产销企业），须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得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应主动报告主管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并加强整改；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对其生产、销售、

售后服务等经营行为承担责任。涉及违规的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补贴方式

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即：购机户购机后向市农村发展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经审核确定、公示、抽查核实等程序后由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兑付到购机者账户上。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的、使用成都市级先进农业机械推广资金（市级累加补贴）购置机具的，需要采取申请、审核、确定的程序。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照。

七、操作程序

以管理系统为基础，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的操作程序，主要有以下流程：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在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查询农机购置补贴额实施进度后，根据需要自主选购纳入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补贴产品。农机产销企业在出具发票时，须注明购机者姓名、电话号码和所售机具的名称、型号、数量、销售价格、销

售日期，并在备注栏内清楚填写生产企业全称、机具出厂编号和发动机编号。

(二) 申请受理。购机者购机后及时携带身份证明（自然人需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发票原件和复印件、一卡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银行账户信息）原件和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A4纸清晰打印）、经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注册登记的机具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等资料，到市农村发展局办理机具补贴资金申请。在补贴资金能满足补贴需要的情况下，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购机补贴工作经办人员在完成购机者资格、资料合规性审查后，通过管理系统操作完成机具补贴受理工作，并打印《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市农村发展局和购机者各一份）。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补贴资金已用完时不予受理。

(三) 补贴公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经受理后，购机者的购机信息进入管理系统“补贴情况公开”专栏对外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之后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市县信息公开专栏、彭州公众信息网（<http://www.pengzhou.gov.cn>）“公示公告”栏对外公示，并在镇村公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经查实不符合补贴政策的，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四) 抽查核实。在公示的同时，市农村发展局将对该批次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户进行抽查核实，对已完成牌证登记的

农机具，可不再重复核实。对使用成都市级先进农业机械推广资金(市级累加补贴)购置的机具要逐台实地核查并做好痕迹管理。

(五) 结算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且抽查核实后,对购机者资料进行复核,确认资料齐全无误,按管理系统程序要求,整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相关资料、完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的相关内容、编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表》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无误后通过镇财政所在 90 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账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该经营组织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

(六) 建档管理。每批次补贴工作结束后,对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和其它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建档,做到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八、退货规定

购机补贴退货实行先退补后退货的原则,即:凡办理补贴机具退货的,已申请补贴但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购机者持农机产销企业已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的购机发票到市农村发展局办理。市农村发展局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未发,可退货”意见,并盖购机补贴专用章,经管理系统进行相应操作后,予以退货。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先将所领补贴款全额退回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原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已退,可退货”并加盖公章后,再经市财政局、市农村发展局通过管理系统进行相应操作,予以退货。

任何农机产销企业无权私自同意补贴机具先行退货，否则按套购国家资金交有关部门处理。

九、部门职责

（一）市农村发展局职责。市农村发展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二）市财政局职责。市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资金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

十、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农村发展局，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日常工作。市农村发展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密切沟通配合，依纪依法依规行政，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严格执行规定，遵

守纪律要求,加强重大事情集体决策、补贴信息公开、投诉处理等工作。坚决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二)加强引导,注重实效。通过政策宣传和示范推广,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集中资金,聚焦重点,积极推动农机科技进步,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提高薄弱环节农机化水平,加快我市农机化发展步伐,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关键工作程序,使用管理系统操作,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严格审查资料的合规性,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对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大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督促农机产销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强化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广泛深入宣传补贴政策,进一步推进政策公正、公开、透明实施,及时主动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通过电视、网络、明白纸、专栏、演示现场会等形式进行宣传,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电话、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年度补贴

工作结束后，以通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个人隐私信息除外）及落实情况在网站上公布。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由市农村发展局、市财政局牵头，以问题为导向，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充分发挥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财政所就地就近实施监管的优势，严查各类违纪违规行为。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价格虚高、虚假宣传、申购异常、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情况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参与违规经营补贴产品行为的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严格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投诉咨询电话：市农村发展局 028—83874479

市财政局 028—83887927

附件：四川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四川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 大类 35 个小类 92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翻转犁、1.1.2 旋耕机、1.1.3 耕整机(水田、旱田)、1.1.4 微耕机、1.1.5 田园管理机、1.1.6 开沟机(器)、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1.2.2 起垄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2.1.2 穴播机、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2.1.4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2.1.5 水稻(水旱)直播机、2.1.6 免耕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2.2.2 种子处理设备(采摘、调制、浮选、浸种、催芽、脱芒等)。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化肥)、2.4.2 撒肥机(厩肥)、2.4.3 追肥机(液肥)、2.4.4 中耕追肥机、2.4.5 配肥机。

2.5 地膜机械: 2.5.1 地膜覆盖机、2.5.2 残膜回收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3.1.2 培土机。

3.2 植保机械：3.1.1 机动喷雾喷粉机、3.1.2 动力喷雾机（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3.1.3 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3.1.4 风送式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3.2.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4.1.4 割晒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4.3.1 采茶机。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4.4.1 油菜籽收获机、4.4.2 花生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4.5.1 薯类收获机。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4.6.1 青饲料收获机、4.6.2 割草机、4.6.3 搂草机、4.6.4 捡拾压捆机、4.6.5 压捆机、4.6.6 抓草机。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5.1.1 稻麦脱粒机、5.1.2 玉米脱粒机。

5.2 清选机械：5.2.1 粮食清选机、5.2.2 种子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5.3.1 粮食烘干机、5.3.2 果蔬烘干机。

5.4 仓储机械：5.4.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6.1.1 碾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6.2.1 磨粉机、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6.3.1 水果分级机、6.3.2 水果打蜡机、
6.3.3 果蔬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6.4.1 茶叶杀青机、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6.4.4 茶叶筛选机。

7. 排灌机械

7.1 水泵：7.1.1 离心泵、7.1.2 潜水泵。

7.2 喷灌机械设备：7.2.1 喷灌机、7.2.2 微灌设备（微喷、
滴灌、渗灌）、7.2.3 灌溉用过滤器。

7.3 其他排灌机械：7.3.1 抗旱机泵。

8.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8.1.1 青贮切碎机、8.1.2
铡草机、8.1.3 揉丝机、8.1.4 饲料粉碎机、8.1.5 饲料混合机、
8.1.6 饲料搅拌机、8.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8.2 畜牧饲养机械：8.2.1 孵化机、8.2.2 清粪机（车）。

8.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8.3.1 挤奶机、8.3.2 贮奶
罐、8.3.3 冷藏罐。

8.4 水产养殖机械：8.4.1 增氧机、8.4.2 水体净化处理设备。

9. 动力机械

9.1 拖拉机: 9.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9.1.2 手扶拖拉机、9.1.3 履带式拖拉机。

10. 设施农业设备

10.1 连栋温室设施设备: 10.1.1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11. 其他机械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固液分离机、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信息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

彭州市农村发展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印发